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10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二、時間： 13:30-15:30

三、地點：本校圖書室

▲議案一：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

說明：1. 本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其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請題討論。

▲決議：

(一) 本議案依說明通過，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二) 由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之身分參與，共三人，佔百百分之二，高於十分之一之規定。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人
家長會長(原民代表)	當然委員	1 人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育組長	4 人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領域一名。	7 人
家長代表(原民代表)	由各年級參與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社區代表(原民代表)	由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議案二：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

執掌乙案。

說 明：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至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長期代理教師除外)，下學年度之代表應於該年度 6 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決 議：本議案依說明通過，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執掌。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執掌

組織成員	姓 名	職 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邱廣興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總幹事	邱煌仁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社會領域
委員	陳耀欽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自然領域
委員	吳淑鏐	教務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資訊

				領域
委員	程金得	訓育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健體 領域
委員	黃秋分	四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藝文 領域
委員	劉乃綸	六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數學 領域
委員	丁筱雯	五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語文 領域
委員	劉宜宣	三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語文 領域
委員	黃美鈴	二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藝文 領域
委員	許雅惠	一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生活 領域
委員	高米蓁	科任教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綜合 領域
委員	莊登富	家長會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林晏祺	家長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莊蕾雲	社區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